

龙陵县统计局公开招聘临时工作人员公告

为满足新形势下的统计工作需要，进一步促进就业，推动统计事业发展，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龙陵县统计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名临时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录的办法，面向全县公开招聘。

二、招聘岗位及应聘基本条件

(一) 招聘岗位:龙陵县统计局综合统计辅助岗位 2 名。

(二) 招聘对象及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履行职务所必要的政治素质和政策业务水平，具有岗位所需要的组织、协调能力；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记录；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4. 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1995 年 1 月 1 日)。

(三) 具体岗位要求

1.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水平；

2. 性别不限；

3.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三、报名程序

(一) 时间：公告之日起到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

(二) 方式：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时填《报名登记表》，并交一寸免冠彩照一张。报名者可关注“龙陵统计”微信公众号下载报名表。报名地址：龙陵县统计局二楼办公室，报名联系人：邱青，联系电话：6121430，手机：13577582075。

(三) 资格审核：报名时需持报名表、身份证(无身份证者提供户籍证明)、毕业证及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经历证明、士兵退伍证、驾驶证等)现场进行审核。

四、招考程序

(一) 面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综合分析、计划组织、人际关系处理等基本素养以及对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时政要闻、大政方针、业务基础等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等。面试总分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予录用。面试时应聘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面试地点，无法联系或未按时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1. 面试原则

- 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择优原则。
- ②统一政策、统一组织、统一程序、统一题本原则。
- ③保密、回避、接受监督原则。
- ④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原则。

2. 面试方式

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为 100 分。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处理事务能力（30 分）、社会知识测试（30 分）、专业知识问答（40 分）。

3. 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早上 9:00；

面试地点：龙陵县统计局（龙陵县龙山镇龙山路 131 号）。

4. 面试的组织管理

面试考官组成：考官组由 7 名考官组成，设主考 1 名、考官 6 名，面试由公道正派，有较高的政治、业务水平、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知人识人能力并具有一定面试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实施回避制度。参加面试考官按照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回避范围实行回避。

5. 面试程序

①考生报到和抽签排序。参加面试的考生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早上 8:30 前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龙陵县统计局（龙陵县龙山镇龙山路 131 号）报到，接受工作人员对考生资格核查和统一封闭管理，迟到 15 分钟者作自动弃权处理。考生采取抽签的办法确定面试出场顺序。

②面试成绩的评定。每位考官根据考生的答题情况，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定其每一个测评要素的得分，并得出合计分数。

面试的计分方法为：对7名考官评出的分数，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相加后除以有效考官人数（5人）所得出的平均分数，即为该考生的面试成绩。

③面试成绩的公布。整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宣布面试成绩，考生现场签名确认。

（二）体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根据面试成绩，按照招聘人数1：1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人选。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体检中出现放弃或不合格情况，缺额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考察。体检合格的考生，在体检结束后15天内完成考察。考察内容为拟聘用人选的德、能、勤、绩、廉以及适应所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考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聘用。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等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提交局党组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后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不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

五、聘用及工资待遇

聘用人员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工资1800元/月，转正后工资2000元/月，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以上人员一经录用，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1年一签。

六、其他事项

(一) 报名人员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二)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编外合同用工有关管理规定，严守人事纪律。

(三) 招聘工作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组全程进行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 本公告由龙陵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6121430（局办公室）

举报电话：6126809（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组）

附件：龙陵县统计局公开招聘临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龙陵县统计局

2019年1月11日